

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14 号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矿业”或“交易标的”）51% 股权。转让完成后，鲁地投资持有太平矿业股权比例由 90% 变更为 39%，太平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一步核查、说明：

1. 请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最近业绩情况等，说明鲁地投资本次出售所持太平矿业 51% 股权的主要原因，未转让所持太平矿业全部 90% 股权的考虑因素，是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产业，加快公司转型步伐”。

2. 请结合本次出售最低挂牌转让价格、太平矿业主要财务数据、交易前后持股比例等，预计本次交易可能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或第 9.3 条的规定，判断是否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若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后续转让涉及关联交易，请依据《股

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二节的相关规定，补充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3. 截止公告日，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对太平矿业尚有应收账款余额 30,908.29 万元。请补充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账龄、利率等，并结合太平矿业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筹资安排等，明确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可能性及具体期限，是否存在其他解决措施。

4. 请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太平矿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应收款项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并详细披露拟出让矿业权资产的具体情况。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8 月 28 日